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 根据法律行为成立中意思表示的构成特点划分

- (1) **单方法律行为**，是指仅由行为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构成的行为，如行使形成权、立遗嘱、抛弃所有权等。
- (2) 双方法律行为，是指双方行为人相向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方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订立买卖合同等。
- (3) **共同法律行为**，是指两个以上行为人相同方向的意思表示平行融合地互相结合，达成一致方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伙合同。
- (4) 决议行为，是指基于多个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根据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形成团体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公司股东决议、业主大会决议。

2. 根据法律行为的效果领域划分

- (1) 财产法律行为，是指发生财产关系变动效果的法律行为，如设立抵押权、订立承揽合同。
- (2) 身份法律行为，是指发生身份关系变动效果的法律行为，如结婚、离婚、收养。

3. 根据法律行为成立是否必须践行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划分

- (1) 要式法律行为，是指必须采取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房屋买卖合同。
- (2) 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不要求采用特定方式，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行为方式的法律行为。

4. 根据彼此关联的法律行为间依从关系划分

- (1) 主法律行为，是指彼此关联的法律行为中，无须相关法律行为的存在即成立的法律行为。
- (2) 从法律行为，是指彼此关联的法律行为中，须以相关法律行为的存在为前提的法律行为。

5. 根据彼此关联的法律行为有无独立的实质内容划分

- (1) 基本法律行为，是指相关联法律行为中，具有独立实质内容但却以相关法律行为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 (2) 补助法律行为，是指相关联法律行为中，不具有独立的实质内容、仅作为基本行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如法定代理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的“同意”。

6. 根据法律行为生效发生于行为人生前或死后划分

- (1) 生存法律行为，是指效力发生于行为人生前的法律行为，也称生前行为。
- (2) 死因法律行为，是指以行为人死亡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也称死后行为，如遗嘱。

7. 根据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于意思表示之外尚须交付实物划分

- (1) 诺成法律行为，是指仅以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 (2) **践成法律行为**，是指除意思表示外，尚须交付实物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保管合同、定金合同。

8. 根据当事人之间有无给付对价划分

- (1) 有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双方互为对待给付义务的行为。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 (2) 无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负给付义务，另一方无对待给付义务的行为，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

【例题-多选题】下列合同中，属于要式法律行为的有（ ）。

- A. 买卖合同
- B. 赠与合同
- C. 借用合同
- D. 保证合同
- E. 抵押合同

答案：DE

解析：(1) 选项D：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2) 选项E：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 一般成立要件——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当事人意思表示完成，法律行为即告成立。

双方或者多方法律行为：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法律行为成立。

决议行为：须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做出决议，决议行为才成立。

不同类型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 (1)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 (2)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 (3)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4)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5)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2. 特别成立要件

- (1) 要物法律行为的特别成立要件：标的物交付。如保管合同、定金合同。
- (2) 要式法律行为的特别成立要件：**书面或者公证形式的制作。如不动产抵押合同。**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 一般生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 特别生效要件

- (1) 附停止条件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所附条件成就。
- (2) 附始期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所附期限届至。
- (3) 公示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采用法定的公示方式。**
- (4) 效力待定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第三人同意。
- (5) 遗嘱的特别生效要件：立遗嘱人死亡。
- (6) 法律规定须经批准方能生效的法律行为：获得批准。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生效时间的说法中，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是（ ）。

- A.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 B.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非对话意思表示，进入相对人任一系统时生效
- C.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 D.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2) 选项 B：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3) 选项 C：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三、民事法律行为附款（★）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p>(1) 即指包含条件附款的法律行为。</p> <p>(2) 条件，是由行为人选定，用以控制法律行为中意思表示效果发生或消灭的、成就与否并不确定的将来事实。包括“延缓条件”（“停止条件”）和“解除条件”；</p> <p>(3) 停止条件成就，法律行为开始生效。解除条件成就，法律行为效力消灭。</p> <p>【注意 1】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p> <p>【注意 2】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征：①条件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②条件成就与否须不确定；③条件须为合法事实；④条件须为当事人约定的事实。</p>
-----------	--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p>(1)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即指包含有期限附款的法律行为。</p> <p>(2) 期限，是由行为人选定的、用以控制法律行为中意思表示效果发生或消灭的、将来确定发生的事实。其中，控制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期限称“生效期限”“始期”或者“延缓期限”；控制民事法律行为失效的期限称“终止期限”“终期”或者“解除期限”。</p> <p>(3) 始期届至，民事法律行为开始生效。终期届满，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消灭。</p>
-----------	--

【例题-单选题】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期限法律行为的是（ ）。

- A. 甲对乙承诺，如果明年乙获得博士学位，甲即赠给乙宝马车一辆
- B. 甲、乙约定，如果明天下雪，则甲将其滑雪板租给乙
- C. 甲、乙约定，若甲的儿子明年大学毕业回到本市工作，则乙将承租的房屋退还给甲
- D. 甲对乙承诺，下次下雨时送给乙一把折叠雨伞

答案： D

解析：（1）选项 ABC：所述事实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属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2）选项 D：所述事实必然能到来，因此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